编 制 说 明

一、关于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数据口径。《贵州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所列各项收支执行数，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快报数。待决算编制完毕后，收支执行数会略有变化，届时再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69.51亿元，为预算的108.6%，增加182.71亿元，增长10.2%，增幅为2015年以来最高，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90.15亿元，减支149.35亿元，下降2.6%，剔除上年一次性收入安排的支出29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4亿元、特殊转移支付148.32亿元、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57.87亿元、疫情防控及应急救灾等中央一次性补助46.81亿元），同口径增长2.7%。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20.86亿元，为预算的129.94%，增收150.11亿元，增长31.9%。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34.39亿元，减支29.97亿元，下降2.6%，剔除上年一般债券安排的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和还本、极贫乡（镇）子基金还款、交通领域化债等一次性支出291.4亿元，同口径增长29.9%，主要是“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在省级列支带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380.7亿元，为预算的96.6%，

增加 333.47 亿元，增长 16.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246.5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678 亿元，减少 155.19 亿元，下降 5.5%，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减少。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0.23 亿元，为预算的 93.1%，增加 48.43 亿元，增长 36.7%，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 55.4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7.53 亿元，增加 15.52 亿元，增长 6.7%，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7.27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减收 143.42 亿元，下降 42.1%。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0.17 亿元，减少 125.36 亿元，下降 55.6%。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0.03 亿元，为预算的 110%，减少 130.36 亿元，下降 54.2%。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0.5 亿元，减支 90.91 亿元，下降 64.3%。全省和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减少，主要是 2020 年转让贵州高速公路集团股权 150 亿元为一次性收入，2021 年无此因素，收支相应减少。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68.47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增加 261.48 亿元，增长 20%。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22.42 亿元，为预算的 100.4%，增加 102.88 亿元，增长 8.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68.48 亿元，为预算的 108.1%，增加 183.29 亿元，增长 37.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31.33 亿元，为预算的 98.2%，增加 26.56 亿元，增长 5.3%。全省和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0 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产生

的影响，我省坚决执行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基金收入基数较低。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动用情况。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超收收入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比照财政部做法，我省从2007年起建立了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度中除因政策性增支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外，原则上不办理追加支出事项，对确需追加的支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当年省本级超收收入、新增财力和结余等,一并按规定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省本级政府预算储备，次年动用平衡年初预算。近年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挥了“以丰补歉，盈余填亏”的重要作用。2021年初预算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结存数为182.47亿元，年度中未动用。年度终了，将2021年省本级超收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新增财力和结余等共计354.54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拟按规定动用后用于平衡2022年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支持“四化”建设和“三大战略”，以及教育、卫生、社保等基本民生保障等领域。

二、关于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情况

（一）编制原则及口径。

1.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一二三四”发展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增强全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助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5%的预期目标安排，为2068亿元左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5300亿元安排（含中央提前下达各项补助相对固定部分），比2021年年初预算4950亿元增加350亿元，增长7%。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5%的预期目标安排，为651.9亿元左右，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以及市县上解省级资金等，省本级收入合计为3925.94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273.12亿元（其中省级财力安排985.16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在省级列支287.96亿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49.75亿元，增长13.3%，加上省对市县相对固定补助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债券还本支出和结转资金安排

支出等，省本级支出总计为 3925.94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在剔除上年一次性、政策性因素影响后，按当年基金预计收支规模汇总编制。汇总代编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24.36 亿元，减少 156.34 亿元，下降 6.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少。2022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94.18 亿元，增加 13.95 亿元，增长 7.7%。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 410.82 亿元，收入总计 60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233.17 亿元，增加 66.54 亿元，增长 39.9%，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增加。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结转支出、调出资金等 371.83 亿元，支出总计为 605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24 号）和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等规定，全省和省本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遵循“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应上交的省属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企业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净利润不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的，当年免交

国有资本收益，亏损企业不上交。2022年省本级收入预算建议安排109.39亿元，减少0.64亿元，下降0.6%，主要是按规定划转10%的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下降。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中央补助等12.04亿元，收入总计121.43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支出预算建议安排63.57亿元，增加3.61亿元，增长6%，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新型工业化基金注资以及省委、省政府既定政策安排的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资本金注入等事项。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资金、省对市县的补助，以及结转支出等57.86亿元，支出总计121.43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建议安排678.36亿元，增加9.88亿元，增长1.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建议安排563.28亿元，增加31.96亿元，增长6%，主要是待遇正常增长。当年结余115.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21.2亿元。

（二）省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022省本级预备费安排15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左右。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108.13亿元情况。2022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 69.23 亿元，主要是市县按规定上解的土地增减挂钩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偿还到期的易地扶贫搬迁本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8.9 亿元，其中：**一是**按规定将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3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8.29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根据省政府决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61 亿元基数，用于安排破产企业社区管理机构“属地化”管理经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关于预算公开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巡视等提出的整改要求，为进一步编实编细年初预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部按省本级列支和补助市县两个维度分别编制，并区分已落实市县和未落实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数。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深入推进零基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 年，省级严格按照“一个聚焦、两个严格、五个挂钩”的原则，从严、从紧开展预算审核，即：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把关项目质量；预算审核与项目准备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意见、绩效评价结果、预算评审结论挂钩。按照“一二三四”发展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力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根据高质量发展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继续深入实施“零基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打破部门固有分配格局，以项目为导向，进一步创新财政资

金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重点保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以及基本民生等领域，加大对整体提升教育和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计划三年实施”等重点项目支持力度。

（三）压缩一般性支出情况。按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今年省级继续压减党政机关行政经费6%，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15%、一般性支出平均18%，共计压减2.52亿元，压减的资金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